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聯絡方式：傳真：037-364450
承辦人：簡筱芸
聯絡電話：037-359711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53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71 號 11 樓之 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 09701903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通告會員並上網文存

吳 1/2/11

主旨：訂定「苗栗縣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單位參考辦理。

說明：檢送「苗栗縣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乙份。

正本：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消防局、苗栗縣衛生局、苗栗縣環境保護局、苗栗縣警察局、本府民政局、本府財政局、本府建設局、本府教育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農業局、本府地政局、本府行政室、本府計畫室、本府人事室、本府主計室、本府政風室、本府工務局、本府勞工局、本府原住民行政局、本府工商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王委員本壯、李委員逢時、張委員梅英、黃委員明增、葉委員茂松、葉委員啟明、解委員鴻年、郭委員豐煊、張委員鈺、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逢甲大學（城鄉發展研究中心）、龍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苗栗縣建築投資公會、苗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行政室（法制課）、本府行政室（新聞課）（請刊登公報）、本府工商發展局（都市計畫課，紙本，副本均含附件）

縣長 劉政鴻

苗栗縣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

- 一、為落實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特定訂本要點。
 - 二、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置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權利變換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權利變換有關爭議處理之處理事項。
 - （四）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
 - 三、審議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主任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本府及有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有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
 - （三）熱心公益人士。
- 前項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依第一項第二款派聘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四、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除前點第一項第一款
派聘之委員外，續聘以三次為限。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
職進退。
-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派聘之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
過該二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五、 審議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
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
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 審議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
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審議會。
-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 審議會開會時，得邀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
管理機關、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代理人列席說明。
- 八、 審議會開會時，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
規定辦理。
- 九、 審議會為審議案件或處理有關爭議之需要，得推派委員或調派
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

議參考。必要時，主任委員得於會議前，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為之。

前項專案小組，並得邀請其他專家或委員提供諮商。

十、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審議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二、都市更新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前，本府依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聘任之委員，繼續執行其任務至任期屆滿為止。